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（收回）土地启动

公 告

吴府公字〔2021〕1号

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吴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王村港镇碌西村委会顶利经济合作社、王村港村委会那日头经济合作社、王村港村委会覃均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，作为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范围、面积：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位于王村港镇海沙岭地段（详见附图）。征收（收回）土地面积合计 7.8160 公顷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登记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将进入拟征收现场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青苗、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（联系人：郑亚飞，联系电话：0759-5100123）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。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，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吴川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（2018年）（局部一）



吴川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（2018年）（局部二）

